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决定（济政发〔2018〕8号）……………2
-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济政字〔2018〕39号）…………… 12
-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8〕41号）…………… 13
-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18〕42号）…………… 1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8〕23号）…………… 19
-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8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1号）…………… 24
-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2018—2020年规范管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7号）…………… 27
- 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8号）…………… 30
- 关于印发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69号）…………… 36

- 【大事记】…………… 38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市政府文件的 决 定

济政发〔201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高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深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要求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部署，市政府分阶段对1979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文件）进行全面清理。

目前，第一阶段（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已经完成。市政府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政策的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或替代，不符合公平竞争和“放管服”要求的46件市政府文件，作废止处理；对所依据的文件已失

效、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178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文件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搞好政策衔接和落实。要按有关部署要求，对本级本部门印发的文件抓紧进行全面清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营造良好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46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178件）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1

##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46件)

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财政政策加快加快推进全市经济转方式调结构稳增长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5〕18号)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5〕19号)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济宁市区暴雨强度公式修订报告的批复(济政字〔2015〕101号)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济政字〔2015〕105号)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适用控制区范围的通知(济政字〔2015〕118号)
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网格化环境监管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5〕120号)
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泗河综合开发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6号)
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19号)
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16〕25号)
1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6〕55号)
1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滨河大道济宁至梁山段等4项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57号)
1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区加油加气站布点规划的批复(济政字〔2016〕68号)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76号)
1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78号)
1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经济开发区重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99号)
1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119号)
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机场迁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批复(济政字〔2016〕121号)
1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泗河综合开发工程项目承接专项建设基金的通知(济政字〔2016〕138号)
1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济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为济宁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批复(济政字〔2016〕145号)
2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切实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通知(济政字〔2017〕12号)
2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非煤矿山监管建设绿色矿山的意见(济政字〔2017〕77号)
2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环境突出问题整改“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78号)
2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气代煤和电代煤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104号)
2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梁济运河等四条河道生态管理范围划定的意见(济政字〔2017〕105号)
2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构建科技服务业体系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5〕27号)
2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

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2号）

2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隐患自查自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4号）

2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17〕28号）

2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肃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纪律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97号）

3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9号）

3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百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21号）

3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金乡恒盛纺织有限公司等10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23号）

3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代为治理采煤塌陷地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25号）

3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治理黄标车工作完成情况的通报（济政办字〔2015〕133号）

3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0号）

3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9号）

3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代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55号）

3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美国江森蓄电池项目推进工作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2号）

3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河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6号）

4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26号）

4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号）

4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指导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5号）

4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环南四湖50万亩池塘生态建设规划（2014—2020年）》实施工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7〕40号）

4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5号）

4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非煤矿山开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02号）

4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宁市村（社区）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40号）

##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178件)

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5〕6号文件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济政发〔2015〕22号)
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济政发〔2015〕32号)
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济宁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济政发〔2016〕8号)
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禁止销售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规定》的通知(济政发〔2016〕18号)
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济宁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通知(济政发〔2017〕4号)
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5〕91号)
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流转价格的通知(济政字〔2015〕95号)
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实施《济宁市城市水文监测系统建设规划(2016—2018)》的通知(济政字〔2015〕100号)
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泗水县历山国际石材城违法占地等3起重大违法占地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济政字〔2015〕103号)
1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5〕107号)
1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5〕108号)
1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县(区)农村低保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5〕117号)
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规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济政字〔2015〕125号)
1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4号)
1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6〕11号)
1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26号)
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6〕32号)
1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42号)
1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砖瓦、陶瓷、玻璃制造等行业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6〕43号)
2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济政字〔2016〕50号)
2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6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6〕61号)
2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汶上县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批复(济政字〔2016〕63号)
2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梁山县名辉房地产开发公司等9起违法占地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济政字〔2016〕91号)
24.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秋季农业生产的通知(济政字〔2016〕92号)
25.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冬季困难群众生活安排的紧急通知(济政字〔2016〕120号)
26.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6〕123号)

27.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全市林业改革发展工作的意见（济政字〔2017〕9号）

28.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目标任务责任落实的通知（济政字〔2017〕11号）

29.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15号）

30.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17〕16号）

31.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济政字〔2017〕21号）

32.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挂牌督办嘉祥县马村镇水泥制品厂等5起违法占地案件的通知（济政字〔2017〕24号）

33.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7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济政字〔2017〕69号）

3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济宁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19号）

3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因公出国培训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济政办发〔2015〕26号）

3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意见（济政办发〔2016〕7号）

3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17号）

3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6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6〕20号）

3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4号）

4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10号）

4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31号）

4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38号）

4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发〔2017〕66号）

4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86号）

4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集中整治超限超载车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92号）

4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济宁市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95号）

4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枣庄至菏泽高速公路济宁段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98号）

4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2号）

4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3号）

5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4号）

5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基础信息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6号）

5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8号）

5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09号）

5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北二环东延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0号）

5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意见（济政办字〔2015〕111号）

5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2号）

5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教育规划建设暨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4号）

5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滨湖大道南延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17号）

5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35号）

6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调剂金上解和补助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37号）

6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交通项目技术协调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44号）

6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职业教育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5〕145号）

6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号）

6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二环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号）

6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安全节能环保管理加快全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济政办字〔2016〕4号）

6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号）

6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打击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号）

6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号）

6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度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8号）

7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9号）

7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北环东延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0号）

7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征管情况审计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2号）

7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37号）

7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非法经营疫苗案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1号）

7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2号）

7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心城区道路绿化提升集中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5号）

7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公共厕所改造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46号）

7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16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1号）

7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5号）

8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57号）

8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成品油生产经营企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1号）

8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4号）

8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交通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66号）

8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0号）

8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1号）

8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项目融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2号）

8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4号）

8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77号）

8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曲阜机场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0号）

9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1号）

9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济宁市大中型水利工程防汛责任分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2号）

9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6号）

9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88号）

9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95号）

9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97号）

9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99号）

9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筑垃圾倾倒地（点）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02号）

9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煤炭工业经济运行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08号）

9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09号）

10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10号）

10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高速公路济宁段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21号）

10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22号）

10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塑胶运动场地建设管理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25号）

10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天候遥感监测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28号）

10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39号）

10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40号）

10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重点项目调度指挥中心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41号）

10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市老旧小区集中供热改造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43号）

10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专项督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44号）

11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西浦路快速干道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47号）



11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提速发展服务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50号）

11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房屋登记档案信息资料移交共享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58号）

11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6年清洁煤推广利用财政资金奖补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59号）

11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农业生产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63号）

11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65号）

11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68号）

11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69号）

11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历史形成责任灭失非煤矿山采空区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74号）

11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77号）

12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采煤塌陷地治理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0号）

12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84号）

12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92号）

12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水上交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195号）

12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城市”社区“多表合一”惠民工程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6〕197号）

12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03号）

12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项目用地任务责任落实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05号）

12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棚户区改造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08号）

12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济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资产进行清查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12号）

12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13号）

13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15号）

13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济政办字〔2016〕223号）

13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心城区2017年城建重点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25号）

13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31号）

13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工作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33号）

13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41号）

13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外环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0号）

13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专项行动“百日会战”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57号）

13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

市全面排查整治制售“地条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6〕260号）

13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今冬明春造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号）

14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全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与挂牌上市工作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号）

14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5号）

14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经济开发区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7号）

14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分配入住工作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3号）

14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济宁市中心城区拆墙透绿活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29号）

14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度采煤塌陷地治理任务目标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0号）

14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董家口至梁山（鲁豫界）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2号）

14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34号）

14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比亚迪云轨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45号）

14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农村快递电商公共服务暨精准扶贫助力站建设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字〔2017〕46号）

15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49号）

15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国检贸易便利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56号）

15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容环境十项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59号）

15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集中整治擅自改变车身颜色、假牌套牌车辆和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2号）

15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全面合作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4号）

15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68号）

15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76号）

15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2号）

15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3号）

15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开展城区农贸市场集中攻坚整治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4号）

16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采煤塌陷地土地复垦重大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87号）

16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崇文学校中学部风雨操场6.1坍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1号）

16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6号）

16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易燃易爆单位消防安全现状调查摸底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7号）

16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99号）

16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

知（济政办字〔2017〕100号）

16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04号）

16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物流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09号）

16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济宁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4号）

169.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违法违规用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15号）

170.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7年水肥一体化指标任务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27号）

171.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2017年“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28号）

172.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组织开展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实地核查

和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43号）

173.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47号）

174.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黄河滩区脱贫迁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56号）

175.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64号）

176.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68号）

177.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济宁市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84号）

178.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冬季天然气保障供应调度协调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87号）

（2018年6月1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济政字〔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展示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鲁政字〔2018〕34号）和省编办《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县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的通知》（鲁编办〔2018〕101号）要求，市政府组织市直各部门、单位在《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参考目录》范围内，确定了《济宁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直部门、单位保留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共43项。本通知下发后，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项目名称、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原《济宁市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不再保留。

凡未纳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

务项目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的受理条件，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依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为其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附件：济宁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JNCR—2018—0010001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字〔2018〕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8日

## 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吸引各类人才来济创业就业，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效服务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全力服务全面建成小康、全面转型振兴“两个全面”的战略目标，根据“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结合我市人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适应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需要，充分发挥人口管理职能，进一步放宽户口迁移政策，吸引各类人才到我市安家落户、创业就业。积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以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为目标，以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保障，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制度，放宽户口迁移政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实现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

###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放开，积极推进。全面放开落户城镇的门槛和限制，精简办事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和农

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严格限制城镇居民到农村落户。

（二）以人为本，尊重意愿。尊重农民在进城和留乡问题上的自主选择权，不得采取强迫方法使农民“被落户”，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合法权益。

（三）统筹配套，强化保障。完善户籍制度改革配套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实现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 三、改革主要内容

全面放宽济宁市市区（包括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的建成区）、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街道）和其他建制镇（街道）城镇户口迁移政策，方便各类人才及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 （一）全面放开落户限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可依次在我市城镇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人才市场集体户、社区集体户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 1. 高级人才

2. 专业技术人才
3.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
4. 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
5. 合法稳定就业
6.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在校生

## （二）全面放开落户门槛

有证即可落户。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或具备国民教育同等学历的人员及留学回国人员，凭毕业证书（其中，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居民身份证可在全市派出所社区集体户（城镇属性）申请落户；高级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凭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居民身份证可在全市县（市、区）人才市场集体户申请落户。申请落户居民家庭户的，需一并提供与该居民家庭户户成员直系亲属关系证明（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证的，不再另行提供）。

购房即可落户。通过合法方式、合法途径获得住宅，具有房屋合法所有权的，凭《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书》等合法所有权证明到房屋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落户。确系合法房产但暂未取得合法所有权证明的，可凭《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系统备案查询确认书》申请落户。

租房即可落户。租住成套商品住房申请登记落户的，凭以下证明材料申请：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合同；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主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房落户协议。租住房管部门管理的公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只需分别提供房管部门颁发的《公房租赁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廉租住房租赁证》。

就业即可落户。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集体户所在派出所申请在单位集体户上落户；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

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

以上4种情形申请配偶、父母、未婚子女随迁的，需提供随迁人员户口簿和亲属关系证明（户口簿信息可以证明或者通过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查证亲属关系的，不再另行提供）。

就学即可落户。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在校学生，入校时未将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的，可到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申请迁入。其中，学校集中办理的，由学校出具入户介绍信、申请入户花名册、学生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办理；学生自愿自行申请办理的，凭学生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派出所申请。

## （三）全面缩短办理时限

依托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监督审批系统，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工作效率，高效便捷地为群众办理落户。对手续完备的申请，属济宁市内迁移的当场予以办结，向群众发放居民户口簿或集体户口簿卡；山东省内济宁市外户籍人员申请迁入落户的，1个工作日内在济宁市人口信息管理系统内备案电子准迁信息，并联系督促对方公安派出所及时办理户口迁出；山东省外户籍人员申请迁入落户的，1个工作日内向群众发放纸质《准予迁入证明》。

## 四、创新人口管理

（一）全面推进城镇户口自由迁移。本市户籍人员可将户口迁移至城镇范围内合法稳定住所。建立社区集体户制度，对全市有户籍、无合法稳定住所人员的户口进行有效管理。完善人才市场集体户制度，对全市无合法稳定住所、无用人单位的引进人才户口进行有效管理。

（二）深化实施居住证制度。贯彻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保障居住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三）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准确反映人口规模、人员结构、人口流向、区域分布等情况。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等信息系统，积极推进跨部门、

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应用。

### 五、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一)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和宅基地使用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方式，依法保护我市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

(二) 完善教育资源供给保障机制。将新落户教育适龄儿童全部纳入我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挖掘学校潜力，扩大学位供给。完善招生入学政策，保障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统筹事业单位编制使用，用足用好教师聘任制政策，根据教育适龄人口变化做好师资储备。

(三) 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以“城中村”为重点的棚户区改造，把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扩大住房公积金缴存面，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覆盖范围，鼓励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者缴存。

(四) 完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常住人口配置城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将新落户人口纳入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技术等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新落户人口纳入我市医疗救助范围。

(五) 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政策，加快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推动符合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规定享受待遇。完善并落实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加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管理服务，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

(六) 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培训，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荐、创业指导、后续支持等服务，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税费减免等优惠扶持政策。实行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在就业创业所在地进行

就业失业登记的，享受同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户籍制度改革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按照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市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卫生计生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出台配套改革措施，合力推进。

(二) 认真抓好落实。公安机关作为户籍管理的主管部门，要充分履行职能作用，严格执行本方案有关规定，全面放开落户门槛，简化落户手续，压缩办理时限，为各类人才落户济宁提供便利。要积极借鉴外省市先进工作经验，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控制人口、限制迁移的老观念，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放宽城镇户口迁移政策。要进一步创新人口管理模式，完善相关服务措施，积极施行预约服务、错时服务、延时服务、互联网服务、免费复印、证件邮寄等便民利民措施，对有特殊需求的人才开辟绿色通道、提供上门服务等，最大限度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三) 积极宣传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要积极宣传引导，组织开展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效果明显的宣传活动，全面阐释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政策及相关配套改革措施。大力宣传户籍制度改革惠民政策，跟进报道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和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找准宣传的切入点和结合点，从户籍制度改革新政策给群众带来的便利和实惠出发，把宣传的重点放在提高各类群众知晓率上，力争做到人员全覆盖，内容全知晓，政策全理解，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关注和参与户籍制度改革，为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本方案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2018年5月28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济政字〔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之后开展的首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一项基础性工作。这次经济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市经济规模、结构与分布，全面反映经济发展成就、质量与优势，全面评价市委、市政府以及全市人民五年来辛勤劳动的成果。通过开展经济普查，系统掌握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准确分析新兴产业发展情况和各类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与服务活动，更好地服务全市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明晰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与方向，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全面摸清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家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编制“十四五”规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这次普查行业结构数据将是今后5年GDP核算的主要依据，普查结果不仅决定着各地2018年的经济总量和位次，也影响着各地今后5年经济结构和发展质量的统计核算结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把做好经济普查作为提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第三次经济普查以来，全市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经济总量越过4000亿元大关，2017年达到4650.6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例由2013年的11.7：49.8：38.5调整为2017年的10.7：45.6：43.7，产业重心逐渐向第三产业转移。同时，经济体量增大、新兴经济增多，给第四次经济普查提出了新的课题，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全市普查涉及调查单位和个体户75万余户，与2013年第三次经济普查相比增加80%，普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国家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我省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调查指标增至1800余项，需动用一线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4万名，人员选调、业务培训和现场登记任务相当繁重。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PAD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



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级各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四次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编办、市综治办、市发展

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部门、单位，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和有关服务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电信业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和协调；涉及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程序报请批准后实施；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市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房地产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水路、航空等交通运输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工商局和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市质监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小微企业统计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负责和协调；涉及中小企业方面的事项，由市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银行、保险、证券等方面的事项，由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市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市综治办协调。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

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普查实施工作，切实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市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各县（市、区）要合理确定聘用“两员”报酬标准，不得将负担下移，不得拖欠。市财政对财政困难县（市、区）予以适当补助。

####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

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各级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市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开发建设“四经普”大数据平台，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济政办发〔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85号），确保各项政策制度和目标任务在我市落实到位，取得实效，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全面保护湿地，强化湿地利用监管，推进退化湿地修复，提升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为建设美丽济宁生态济宁提供重要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的原则，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作用的可持续性；坚持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将全市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重点加强自然湿地、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不断完善湿地多样性保护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渔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

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三）目标任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到2020年，全市湿地面积不低于228万亩，湿地保护率提高到80%以上。加大对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力度，加快全市市级以上湿地公园提档升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

## 二、完善湿地分级管理体系

（四）建立湿地分级体系。根据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按照省级有关部署将全市湿地科学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县（市、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列入不同级别湿地名录，分级分类管理，定期更新。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含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管理办法，分别按照国家（含国际湿地公约组织）、省级有关规定执行。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市级、县（市、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认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发布市、县（市、区）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2018年年底各县（市、区）要公布湿地保护名录。（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五）探索开展湿地管理事权划分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的原则，积极与省直有关部门衔接，探索开展湿地管理方面的市、县（市、

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明晰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事权划分。(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六)完善保护管理体系。各地要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并与相关规划有效衔接。市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全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对国家和省级、市级重要湿地,或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要通过划定保护区域,限制开发,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加快健全全市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合理配置湿地管理人员,强化能力建设,夯实保护基础。在国家、省、市、县(市、区)级重要湿地探索设立湿地管护公益岗位,建立完善县、乡、村三级管护联动网络,创新湿地保护管理形式。(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七)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根据全国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和其他国土空间调查结果,将全市湿地面积管控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作为湿地保护的硬性指标和刚性约束。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合理划定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并勘界定标,明确湿地名录,落实到具体湿地地块。经批准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进行严格的科学调查、论证和评估,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制定湿地生

态状况评定标准,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科学开展全市湿地生态状况评价。到2020年,重要河、湖、库塘等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80%以上,全市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不减少。(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建立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湿地保护修复的评估,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配合)

### 四、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十)建立湿地用途管控机制。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省、市、县(市、区)级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其他活动。(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湿地用途管理。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立湿地相关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充分利用我市湿地资源丰富的优势,科学有序推进湿地生态旅游,探索湿地合理利用,推进湿地对工业

污水、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加强取水、污染物排放、野生动植物资源利用、挖砂、取土、开矿、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严肃惩处破坏湿地行为。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遏制各种破坏湿地生态的行为。严厉查处违法利用湿地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探索建立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机制。各级政府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湿地资源利用者的监督。对向湿地区域排污以及建设项目占用湿地等行为，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审批制度。（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法制办、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十三）明确湿地修复责任主体。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制定湿地修复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谁破坏、谁修复制度。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实施恢复和重建。能够确认责任主体的，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恢复的，由地方各级政府承担修复责任，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探索实施“湿地银行制度”，制定湿地生态系统损害鉴定评估办法和损害赔偿标准，提高破坏和征占用湿地成本。（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各级政

府要根据资源状况，加大湿地保护力度，在稳定和扩大国家和省级湿地保护区域的同时，加强市、县（市、区）保护体系建设，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对近年来湿地被侵占情况进行认真排查，并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生态补水、污染控制、盐碱化土地复湿和综合整治等措施，恢复原有湿地。各地要在水源、用地、管护、居民搬迁安置等方面，为增加湿地面积提供条件。对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内的集体土地，可通过征收等方式转为国有，也可以通过入股等方式，或者通过地方立法，以条例或规章的形式，把湿地的使用性质固定下来，统一保护和经营。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湿地。（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部门编制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省、市、县（市、区）级重要湿地。通过污染清理、土地整治、地形地貌修复、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拆除违法设施、生态移民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等手段，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十六）完善生态用水机制。县级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湿地生态用水。水资源利用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维护湿地的生态用水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湖泊、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

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参与)

(十七) 强化湿地修复成效监督。湿地生态系统修复主要采用生物、生态及工程技术,逐步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市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制定市级湿地修复绩效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的绩效评价。建立退化湿地第三方修复机制,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湿地修复工程竣工评估和后期评估。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依法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健全湿地监测评价体系

(十八) 明确湿地监测评价主体。加强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动态管理平台,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科研机构及时开展湿地资源监测和评价,实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重要湿地的监测评价,制定全市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组织实施全市湿地资源调查,调查周期为10年。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县(市、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加强部门间湿地监测评价协调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十九) 完善湿地监测网络。统筹规划国家、省、市重要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建立国家、省、市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和信息化水平。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湿地生态定位监测站点规划。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林业、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渔业等部门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要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生态风险预警,防止湿地生态系统特征发生不良变化。鼓励各级、各部门广泛跟踪调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不断提炼和总结湿地保护修复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逐步完善湿地保护修复的机制。(市林业

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二十) 监测信息发布和应用。建立市级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在重要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湿地标示牌,标明湿地面积、类型、主要保护物种、保护修复目标、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举报电话等内容,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信息报送制度,动态跟踪进展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市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全市范围以及市级、县(市、区)级重要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各地要建立监测评价与监管执法联动机制。运用监测评价信息,为考核各级政府落实湿地保护责任情况提供科学依据和数据支撑。(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 七、完善湿地保护修复保障机制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建立湿地保护跟踪协调机制,协调解决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各地顺利推进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修复成效纳入对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的考评体系,建立考核奖惩制度,对成绩突出的有关部门或单位进行表扬奖励,对失职失责的要严肃问责。(市林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二十二) 加快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抓紧研究制订系统的湿地保护管理地方性法规,确保湿地保护管理规范有序推进。市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调研,在《济宁市湿地保护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尽快组织起草《济宁市湿地保护条例》(草案),并修改论证,及时报送审议。结合实

际，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湿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健全湿地用途监管机制、湿地监测评价体系等制度框架。（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法制办、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主导作用，形成政府投资、社会融资、个人投入等多渠道投入机制。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将湿地保护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探索通过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湿地保护。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探索建立体现湿地生态价值的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出台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率先在国家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积极探索在省级、市级及以下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开展补偿试点。探索湿地生态资源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湿地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化。

（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市渔业局等参与）

（二十四）完善科技支撑体系。加强湿地基础和應用科学研究，突出湿地与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水资源安全等关系研究，在湿地修复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积极与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开展重点领域科学研究，推广湿地保护修复关键技术和修复治理先进模式，大力开

展新技术试验示范，为湿地生态修复提供科技支撑。建立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专家库，整合科研力量，加强湿地保护研究与监测，为湿地保护决策提供技术咨询服務。（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广泛深入地开展湿地保护全民宣传教育，特别抓好广大中小学生湿地保护知识教育，树立湿地保护意识。研究建立湿地保护志愿者制度，制定湿地保护志愿者管理办法，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根据重要工作节点，精心策划组织，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宣传科普力度，不断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责任意识 and 参与意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渔业局、济宁广播电视台、市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明确工作进度。各县（市、区）要抓紧出台工作方案，并指导所辖乡镇（街道）开展工作，该项工作应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2018年6月4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2018年“集中供热、气代煤、 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政办字〔2018〕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2018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

## 济宁市2018年“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 清洁煤推广使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中央和省、市政府散煤治理工作决策部署，做好我市2018年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有效防控散煤污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实现空气质量明显好转，促进生态济宁建设，现就济宁市2018年“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清洁煤推广使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加强散煤治理工作总体要求，总结推广散煤治理好的经验做法，坚持洁净型煤（含蜂窝煤）、兰炭和优质无烟煤推广并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疏堵结合”原则，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为责任主体，积极动员各方面力量，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督导检查，对全市实施“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区

域居民生活生产用煤开展清洁化替代，实现全市民用散煤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市、县（市、区）两级列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引导扶持多模式发展，为居民提供购进、分装、配送、供应等“一条龙”服务，有关部门、单位进行监管、核查。项目结束后落实资金补贴。

（二）典型引路与居民自愿相结合。发挥兖矿集团“蓝天工程”项目洁净型煤、环保炉具等产品优势，扩大试点推广范围，同时根据居民生活习惯和承受能力，因地制宜地推广洁净型煤、兰炭、优质无烟煤等清洁煤，尊重居民选择，选取合适的清洁煤替代模式。

（三）源头管控和全面推进相结合。坚持市场整治和建立配送供应体系相结合，禁止劣质散煤销售，培育确定清洁煤配送供应企业，全面推



进散煤清洁化替代。

### 三、任务目标

市、县（市、区）确定的“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规划范围外全面实施清洁煤炭替代。计划推广清洁煤25.11万吨。

（一）范围一：东至东外环、南至临荷路、西至梁济运河、北至北二环。主要包括任城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实施集中供暖改造、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实现“无煤化”。

（二）范围二：东至泗河、南至临荷路、西至济徐高速、北至日兰高速，不含范围一村居。主要包括任城区、兖州区、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集中供暖改造、气代煤电代煤改造，对不能实施的村居，全面实施清洁煤炭替代。

（三）范围三：范围一、范围二外其他区域。在各县（市、区）划定禁燃（煤）区和“集中供热、气代煤、电代煤”范围外全面实施清洁煤炭替代。

### 四、主要工作和时限要求

（一）部署发动（1月至6月15日前）

1.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各乡镇（街道）开展清洁煤炭用量摸底排查工作，完成实施方案制定。

2. 市政府召开全市清洁煤推广工作会议，下达清洁煤推广任务，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2018年度清洁煤炭推广目标责任书。

3.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召开清洁煤炭推广工作会议，将推广任务分解到各乡镇（街道），层层签订2018年度清洁煤炭推广目标责任书。

4. 市、县新闻媒体以专题、专栏等形式，加大对清洁煤推广工作及典型的宣传力度。

（二）建设配送供应体系、落实煤源（6月底前）

1. 邹城市重点推广使用兖矿集团洁净型煤和环保炉具。

2. 其他各县（市、区）按照属地治理原则，通过政府招标等方式，自主确定清洁煤供应企业，落实煤源，建立本县（市、区）清洁煤配送（定点供应）企业名录，签订清洁煤配送合同和保证清洁煤质量及按时完成推广任务承诺书。6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将确定的配送（定点供应）企业名录报市煤炭局备案。

3. 各县（市、区）禁燃（煤）区外乡镇（街道）合理规划清洁煤供应点，保障居民集中配送时间范围外清洁煤增量购买需求。

（三）清洁煤推广和配送（6月至9月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清洁煤配送（供应）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各乡镇（街道）清洁煤储备、煤款预收、配送到户等工作。6月底前与居民签订认购协议，预收煤款。以管控市场、培育定点供应企业推广模式的县（市、区），引导居民限期购买到户。6月底前，清洁煤储备、配送供应到量不低于计划的30%，9月底前必须全部完成配送供应入户。

（四）煤质检测（全年）

完善“企业自检、县级普检、市级抽检”的三级煤炭监控机制，供煤企业供应的每一批清洁煤必须附煤质检测报告。县（市、区）质监部门检测机构依据委托对每一批次购进的清洁煤进行检测，建立煤炭质量检测台帐。市级质监部门检测机构依据委托对各县（市、区）清洁煤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五）市场整治（全年）

工商部门依法牵头开展市场整治工作，联合煤炭、环保、公安、质监等部门深入开展专项执法行动。6月底前，济宁主城区、各县（市、区）主城区禁燃区及实施“气代煤、电代煤”区域一律取消煤炭销售网点，严禁煤炭流入，实现所有煤炭“清零”，其他区域合理布局规划煤炭经营网点，严控散煤销售使用，清理整顿煤炭经营秩序，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行为，一律取缔无照经营散煤网点。

（六）财政补贴

1. 清洁煤补贴标准。每吨补贴400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其中，市财政每吨补贴200元，县（市、区）财政每吨补贴200元。市级将先期预拨40%补助资金，下年度将根据考核验收情况兑付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适当提高奖补标准，制定相应的奖励办法。另外，各县（市、区）财政按照不少于30元/吨的标准安排村级清洁煤推广奖励费，用于村级清洁煤推广奖励。

2. 煤质检测宣传经费。市财政部门积极支持清洁煤推广质量抽检、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安排煤质抽检、宣传推广经费。

## 五、责任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区域民用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散煤治理各项工作。要结合实际于6月15日前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出台相应财政奖补等政策，并报市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备案。

市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指导、调度、督导清洁煤炭替代工作。

市、县煤炭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清洁煤炭替代工作方案、财政奖补政策，对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清洁煤炭推广使用工作进行调度、检查。

市、县工商（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的违法行为。

市、县环保部门负责督导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清洁煤炭替代工作完成情况，依法对禁燃区内直接燃用民用散煤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劣质散煤燃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市、县质监部门检测机构依据委托对清洁煤质量进行检测，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筹集散煤治理奖补资金。

市、县公安机关负责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清洁煤配送过程中的清洁煤运输车辆的通行保障工作。

##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督导检查。市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对各县（市、区）散煤清洁化替代工作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排名。市政府对排名后两位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进行约谈。对先进县（市、区）进行表扬，对违约、违法企业进行曝光和处罚。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6月15日前制定清洁煤推广工作宣传方案，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手机等多种新闻媒体和平台，利用上街宣传、发放明白纸、悬挂标语、播放广告等多种形式，讲解

清洁煤推广工作的重要性和民用散煤治理有关政策要求，对居民用煤安全进行温馨提示，引导居民积极使用洁净型煤、兰炭或优质无烟煤，杜绝使用劣质散煤，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清洁煤推广使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完善档案管理。市、县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完善清洁煤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室，配备专人管理，对涉及散煤治理工作的各类信息资料，建档立卷，存档资料要真实、完整、详尽、准确。

（四）加强政策扶持。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筹措资金，保障清洁煤推广工作开展。各县（市、区）要制定清洁煤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严格资金补贴程序和使用流程，建立严格的资金发放审核制度，通过公示、举报、稽查等手段，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严厉打击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监管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市、县两级质监部门检测机构要加强煤炭质量检测，依据委托对购进的每批次煤炭产品进行检测，发现质量不合格者，及时通报煤炭主管部门。工商、煤炭、环保、公安、质监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劣质散煤销售点的清理取缔力度，清理取缔所有民用劣质散煤销售点。

（六）搞好服务和技术指导。各县（市、区）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要做好清洁煤使用的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确保百姓用煤安全、满意。

- 附件：1. 济宁市清洁能源利用领导小组清洁煤炭替代办公室组成人员
2. 2018年度各县（市、区）清洁煤推广计划表
3. 济宁市2018年度民用散煤质量指标要求

（2018年5月24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2018—2020年 规范管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7号

任城区、兖州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2018—2020年规范管理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2018—2020年 规范管理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区农贸市场创城工作，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需要，市政府确定开展城区农贸市场2018—2020年规范管理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创建为民利民惠民理念，强化问题、整改、问责导向，全面贯彻落实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动员会议精神，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文化品位和群众生活质量；坚持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持续抓好城区农贸市场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常态长效机制，促进城区农贸市场创建氛围浓厚、经营秩序规范，农贸市场更加卫生、整洁，

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 二、规范管理整治范围

#### （一）重点市场

任城区：新红星农贸市场、秦庄农贸市场、解放农贸市场、红星农贸市场、吉祥农贸市场。

兖州区：兴隆农贸市场、东关农贸市场。

济宁高新区：柳行农贸市场。

#### （二）其他市场。各区所辖其他农贸市场。

### 三、规范管理整治内容

按照各区负责、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的原则，坚持常态长效管理，力争从2018年开始利用三年左右时间，确保宣传氛围不减，环境卫生保洁水平不降，市场秩序规范力度不松，投诉机制畅通无阻，物防、技防、人防、消防等各项设施运行良好，经营业户文明素质大幅提升。

#### （一）市场基础设施。各区政府（管委会）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市场内部布局、供电供水、通风排水、消防安全、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做到干湿分离、生熟隔离、配套齐全、整洁美观。设置传达室、警卫室、监控室，实现高清监控全覆盖；各类消防器材完备并保持完好有效，各个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消防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悬挂，检查记录齐全；电气线路齐全，无老化和电线裸露在外的现象。（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二）市场宣传氛围。市场开办单位认真对照标准，对农贸市场内所有公益广告、宣传标语、门头牌匾进行全面检查，对公益广告、门头牌匾图案、文字、灯光出现破损、污迹、褪色、变形等情况要立即整改、重新配置；对市场内指示牌、宣传栏、信息栏、公示牌等各类设施要坚决杜绝破烂、污损、锈蚀等现象，做到规范、整齐、安全；市场电子显示屏要滚动显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2个主题词和诚信建设、放心消费等主题内容；市场内公益广告要重点突出“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等方面内容，做到“抬眼可见、举足即观”。（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局）

（三）市场环境卫生。各城区农贸市场要落实第一责任，落实早7时30分前完成上货制度，并对市场卫生完成第一次保洁，保洁人员要提前足额上岗，做到即时保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容器分类摆放，公厕保洁人员要定时清扫，确保公厕无异味，公厕设施完好率100%；全面落实营业户门（摊）前三包制度，柜台内无乱堆乱放；水产区排水设施健全，摊前无积水；活禽销售区“三室分离”，无重异味；市场下水道通畅，无垃圾死角。（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局）

（四）市场秩序。市场基础设施完好，划行归市合理，物品摆放整齐，且必须线内经营；无假冒伪劣商品，无消费欺诈、欺行霸市等行

为；市场内营业户合法经营，亮证亮照率达到100%；无占道经营、跨门头经营现象，劝导客户购买的商品不要放置在地面上；引导外来人员将车辆分类停放在专用区域，做到一头顺、一头齐；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服务站维权投诉电话、消费投诉渠道和投诉流程，及时受理和解决农贸市场消费投诉，做好投诉记录。（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工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

（五）物防、技防、人防、消防设施。传达室、警卫室、监控室设置齐全，重要位置实现高清监控全覆盖，安保人员要不间断对市场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配齐配全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应急照明和疏散标志符合规范要求，自动报警系统、室外消火栓的压力达到标准要求，电气线路无老化和电线裸露在外现象，各出口无占道经营、违章搭建堵塞安全出口和车辆占用消防通道现象，清除消防通道内的货物、杂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农贸市场消防管理制度上墙，定时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公安消防支队）

（六）市场食品安全。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营业户，要配备齐全“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和冷藏保鲜设备，分开存放生熟食品；经营鲜猪肉的营业户，要从依法批准设立的定点屠宰场购货，并在摊位明显位置悬挂肉品品质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严禁售卖私屠滥宰和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建立进货查验制度，设立进货台账，记录进货渠道，查验供货者的有关许可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全面做好市场内蚊蝇消杀工作。（责任单位：各农贸市场开办单位，任城区、兖州区政府，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卫生计生委）

（七）开展“文明诚信经营，安全放心消费”主题活动。强化主体自律，强化市场经营者责任意识和主体责任，继续开展“文明诚信经

营、安全放心消费”主题活动和“文明经营户”评选活动，引导和督促市场经营业户加强信用信誉自律，依法诚实守信经营；强化信用约束，将市场经营业户主体信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构建长效、动态监管机制。健全经营者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强化社会共治，结合全国、全省正在开展的放心消费活动，强化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全社会共同责任的意识，构建市场主体自律、行业规范、舆论监督、社会评价、政府监督的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新格局。

#### 四、规范管理整治要求

(一) 对照目标，加强领导。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总召集人的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整治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牵头做好指导、调度、督促、协调工作。市工商局要落实牵头责任，加强对城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整治活动的督导检查；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行业监督管理，参与联合督导检查、评比、打分、排名、通报；各区政府（管委会）要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明确每个城区农贸市场的区级、街道、区直责任部门包保领导，将责任压实到街道和相关区直部门；市场开办单位是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工作方案和每个市场的区级、街道、区直责任部门包保名单于6月20日前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 对照标准，补齐短板。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从细节入手，对照农贸市场实地考察测评标准和市创城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工作重点问题责任清单》中农贸市场问题清单，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整改到位、全覆盖无遗漏，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每月20日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报本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邀请市创城办，组织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各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整治活动情况进行验收，切实把农贸市场创城工作做实做细。

(三) 对照职责，部门联动。各相关单位和各区、街道办事处相互配合，相互补位，信息共享，按照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及时排查梳理存在的问题，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逐一整改落实，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督促市场开办单位、经营业户迅速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影响创城整体工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形成推动农贸市场创城工作合力。

- 附件：1.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整治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2. 济宁市城区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整治责任一览表

(2018年6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济宁市政府网站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济宁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0日

## 济宁市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 “双升”战略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111号）精神，加快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融合升级，通过提高小微企业内部治理层次，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提升小微企业发展能力，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升级；通过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小微企业产业层次和治理层次，推动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升级。

到2020年，引导支持7479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其中新转公司制小微企业

占比不少于30%；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1218家；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47家；推动112家小微企业在省内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实现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22家；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规模超过5.58亿元；新增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11115家，广告业小微企业872家，高端制造业小微企业541家，绿色环保业小微企业243家；培育科技创新型小微企业635家；引导小微企业申请注册商标4174件，通过马德里体系等申请国际注册商标8件；组织小微企业专场（国内外）培训120场（次）以上；组织12477家小微企业参与“政银企”“政银保”和“银税互动”合作。

### 二、强化小微企业基础数据支撑

1. 确定重点培育对象。以2017年底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数量为基数，建立小微企业分类培育库，确定“个转企、企升规、规改股、股上

市”重点培育对象。（市工商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等配合）

2. 有效利用全省小微企业名录信息平台。依托小微企业名录（山东）信息系统，建立市、县（市、区）小微企业名录，打造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平台。建立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协调机制。积极拓展小微企业名录的社会服务功能，分级归集公开各类扶持政策、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情况及小微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许可审批、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进一步扩大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政策的知晓度。各县（市、区）要依托小微企业名录数据库功能，建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数据库，精确测算重点培育对象数据动态，监测小微企业“双升”培育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出台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要在出台之日起5日内推送至本级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 三、优化小微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3. 积极推进“个转企”。支持“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对转型后财产、知识产权、不动产过户按规定给予优惠，扶持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建立财务制度，明晰企业负责人同企业各自的权利义务。加大对转型后的小微企业决策层及管理层的培训。转型后的小微企业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相比，一年内各种行政负担不增加。（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配合）

4. 加快“企升规”步伐。推进小微企业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产品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逐步完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快速提升、快速发展。（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国家统计局济宁调查队等配合）

5. 有序推进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企业明晰产权，避免股权虚置。明确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权利义务，充分发挥各

自作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依法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带动、质量推动和规模经济作用，为企业挂牌、上市打下坚实基础。（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等配合）

### 四、优化小微企业外部治理环境

6.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开展升级活动。对在省政府批准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直接融资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分别给予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综合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助推“双升”战略实施。（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7. 提高小微企业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小微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私募股权等多渠道开展直接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公司制小微企业股东以持股权进行出质，提高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比重。（市金融办、市工商局牵头，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市工商联等配合）

8. 推进政银企深度合作。开展支持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的金融服务专项行动，促进“政银企”涉企信息共享，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小微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符合贷款条件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实行优惠的贷款定价。实施和完善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积极推进实施工商部门与金融机构助推企业发展合作战略，深入开展“银税互动”，将小微企业纳税等信息作为金融机构征信的重要依据，降低信贷风险，扩大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开展小微企业和农村经营主体信用培植、信用评价工作，发挥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的作用，为小微企业“立信增信”，增强信贷资金获取能力。（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

分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9. 支持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加强“政银保”协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放大保险增信对扩大信贷投放的促进作用,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和城乡创业者提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可以分次贷款、主要用于流动资金的不超过1000万元单户贷款额度。财政部门按小微企业“政银保”贷款本金固定费率基数的3%计算保费给予50%的补贴,同时按照相关政策确定的比例承担超赔风险和贷款本金损失的补偿。建立“政银保”三方合作机制,引导小微企业通过“政银保”模式获得贷款支持,对有订单、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可以在现行“政银保”政策对保险费率、期限及银行贷款利率的基础上,由小微企业与金融保险机构自行协商确定保险费率不超过原费率(3%)一倍、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50%的具体贷款合同内容。

(市财政局牵头,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济宁银监分局等配合)

10. 落实税收优惠。积极落实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中,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不超过9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继续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在营改增试点期间,对其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创新政策,在税收服务上对小微企业给予更多的支持。(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11. 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确保创业支持资金落实到位。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者,给予每户企业补贴1.5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

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4个月以上的小微企业,根据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按规定给予每个岗位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规定给予最长1年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工商局配合)

12. 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建立科技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的小微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对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以上的小微企业,依据相关规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争行动计划,通过财政科技资金无偿资助,引导和促进银行、创业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同支持,强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差异化扶持。鼓励小微企业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十个一百”科技创新品牌培育工程,积极培育明星科技型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一企一技术”工程,每年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转型小微企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13.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完善人才流动机制、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为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凝聚一大批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职业经理人和高技能人才。对优秀小微企业家所在企业,在其申报项目、资金、试点、示范企业和研发、试验中心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诚信记录良好的企业和企业家,在工程招投标、重点项目、资金扶持、融资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 五、优化小微企业产业结构

14. 精准推进产业升级。利用大数据分析现有市场主体在绿色环保、新兴战略、现代制造、



高新技术等方面的产业分布，有针对性地推进市场主体升级的同时，推进其产业升级；产业升级要和市场主体的组织形式相一致，同企业承担的风险相一致。（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等配合）

15. 推动特色重点产业升级。按照济宁市“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深入实施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形成支撑经济转型发展的新增长点。规范引导小微企业投资现代农业，培育壮大农业小微企业，推动产业升级。推进小微企业融入新旧动能转换工程，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扶持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小微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小微企业发展信息服务、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家政服务、社会养老等服务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研发设计、融资租赁、检验检测、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培育更多的省级名牌产品和省级服务品牌。（市中小企业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等配合）

16. 鼓励创新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引导小微企业进入核心技术、工业技术改造、制造业智能化、机器人、“互联网+”等关键领域，形成一批创新领军型小微企业。引导小微企业进入移动互联、软件开发、动漫创意、数字影像等高附加值行业，提升小微企业服务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实施发展“专精特新”小微企业“育苗扶壮”工程。（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配合）

17. 推进商标品牌战略。支持小微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小微企业申请地理标志商标和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对注册为地理标志商标、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小微企业适当给予奖励。加强小微企业在并购、资产重组、转型升级中的商标专用权保护。引导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权进行投资入股、质押融资、许可使用、转让等，提升商标品牌价值。鼓励小微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计量技术服务，提升小微企业的品牌效应。（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

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18. 深入实施广告战略。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广告”等创新模式，提升广告策划和创意水平，通过广告推介产品、占领市场，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在国内外的辐射力和影响力。鼓励引导创新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的小微广告业企业进入广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积极打造广告业小微企业“双创”平台，支持建设广告业创新示范基地、研发基地和创业孵化器。（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 六、提升小微企业整体素质

19. 加强新升级小微企业培训。加强培训对象选择和培训重点的针对性，以提高新型战略思维能力、适应新经济发展模式、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提升资本运作水平为培训重点，细化培训方案，增加培训项目，扩大培训规模，确保到2020年有针对性地将“个转企”小微企业、规模及限额以上民营企业，特别是股份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高层管理和传承接班人员免费培训一遍。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以提高从业技能水平、规范用工劳动合同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企升规”的企业，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对“规改股”的企业，以明晰企业产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为重点开展培训。加强对小微企业出资人、党务工作者的培训。以商标品牌国际化为基础，组织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到国外培训，促进企业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质量培训、夯实小微企业质量技术基础。鼓励小微企业开展各种认证活动，通过认证活动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管理水平，创立品牌。（市中小企业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等配合）

20. 积极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小微企业家培养体系，建成一支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精通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国际化小微企业家队伍，为小微企业造就一大批优秀企业家和高素质经营管理人才。以国

民经济细分行业领军小微企业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富有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在省内具有一定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小微企业家。加强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小微企业家协会、小微企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建设，打造小微企业产业性和区域性联盟。（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联等配合）

### 七、营造小微企业良好发展环境

21. 深入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企业登记“多证合一”、全程电子化登记、“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等商事制度改革。完善政银合作机制，推行小微企业网上登记系统，实现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发照等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管理，为小微企业梯次升级提供登记注册便利。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取得的有效期限内的行政许可证件或审批文件，不因升级导致的主体组织形式、名称的改变失去法律效力，由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签署意见后延续使用；企业主动申请变更的，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应予以及时变更，不得提高许可审批标准或附加额外条件。（市工商局牵头，相关行政许可审批部门配合）

22. 方便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在确保人身安全、无污染、不扰民的前提下，放宽小微企业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对从事无店铺零售业经营的小微企业允许“一址多照”，允许物理分割地址或集中办公区登记为小微企业经营场所。支持小微企业进入众创空间经营，允许其经营场所“席位注册”。允许创意、设计、软件等领域的小微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将住宅、公寓登记注册为经营场所。小微企业以产业园区（楼宇产业园）内正在建造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的，可凭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登记。试行小微企业住所申报制度。（市工商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3. 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城市、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标准厂房和创业园、楼宇产业园、创业示范街、文化产业园区等建设，形成一批有效满足

小微企业发展需求的“双创双升”服务平台。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24. 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平台，利用企业信息数据库，形成覆盖小微企业及其投资人、负责人信息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完善联合信用约束惩戒机制，依托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库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库，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小微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市工商局牵头，市商务局、市中小企业局等配合）

25. 加强小微企业监管。全面推进综合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全面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检查工作细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规范对小微企业的执法行为。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房地产、金融市场秩序等专项行动，加大对无证无照经营、非法集资、网络欺诈等违法行为的清理打击力度，维护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相关监管部门各负其责）

26. 加强政企联系沟通。按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与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相结合，开展“万人进万企”活动，靠前帮扶，勇于担当，积极主动为小微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继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活跃度、市场秩

序评价等专题研究，准确了解小微企业发展现状。完善政策发布等信息公开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依托“鲁企通”、政务热线等平台，开展项目、科技、金融、人才与企业“四对接”活动和进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服务”活动，帮助小微企业解决项目申报、技术引进、融资贷款、用工管理等问题。加强和改进小微企业党建工作，引导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 八、强化组织保障

27.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目标任务、工作举措、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小微企业“双升”战略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依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配合）

28. 加强工作推进。在总结2017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基础上，2018年和2019年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每个年度各完成总体目标任务的30%以上，确保到2019年年底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85%；2020年年底，全面完成总体目标任务。（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29.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双升”战略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政策宣讲，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了解各项政策。组织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相关系列报道、专题报道和典型报道，增强全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各方主动参与、积极配合的良好局面。（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市工商联等配合）

30. 加强督导督办。要加强工作督促检查，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2018年6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8〕6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

《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 济宁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各县市区政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

席会议）负责实施，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18年到2020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五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六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和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等情况。

考核的重点是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情况、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情况、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卡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联合

信用惩戒情况，以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等情况。

**第七条** 考核工作于考核年度年底开始，次年2月底前完成。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县级自查。各县（市、区）政府对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自查考核表，形成自查报告，于1月底前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成立考核组，采取抽查等方式，对县（市、区）政府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抽样调查、核验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

（三）综合评议。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各县（市、区）自查情况，结合实地核查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市联席会议审议。

**第八条** 考核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五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的；
2. 发生2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谎报瞒报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联席会议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考核过程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提出问责建议，交有关部门实施问责；涉嫌违纪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市联席会议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市联席会议对该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被约谈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被约谈后2周内提交书面报告，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一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8年6月12日印发）

# 济宁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8年5月

**2日** 副市长周凤文带领相关市直部门负责人同志对我市部分城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研。

**2日至3日**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马青山带队来我市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汇报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陪同检查。

**4日** 济宁市青联十届一次全委会和市学联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国华，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出席会议。

**4日至5日** 副省长于杰来我市检查调研泗河、东鱼河、洙赵新河、贺庄水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及泗河防汛准备工作。市委书记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分别陪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副市长任庆虎参加活动。

**5日至7日** 全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暨春季造林绿化现场推进会举行，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杜昌华、任庆虎、李良品、倪丽君，市创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活动。

**7日** 我市党政代表团赴重庆市万州区考察对接扶贫协作工作。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与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白文农签订济宁—万州扶贫协作三年框架协议。

△在收看了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动员电视会议后，我市接续召开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暨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动员电视会议，市委

书记傅明先出席并讲话，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

**8日** 全市煤炭行业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并讲话。兖矿集团、山东鲁泰控股集团、运河煤矿负责人作了典型发言。

**8日至9日** 水利部副部长蒋旭光率领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南水北调济宁段工程防汛工作。市委书记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分别陪同。原南水北调办建管司和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市领导李长胜、任庆虎等参加活动。

**9日** 我市召开新旧动能转换暨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并讲话。

△市政府召开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警示约谈会议，副市长周凤文出席并讲话。

**11日至12日** 重庆市万州区委副书记、区长白文农一行，来我市对接东西扶贫协作工作，并考察有关企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任庆虎陪同。

**12日** 副市长吴霁雯到深圳文博会济宁展厅参观考察，详细了解我市参展情况，并与参展商进行深入交流。

**13日** 市委书记傅明先调研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城区及高速路口绿化等重点工作，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参加调研。

**15日**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来明率调研组一行来我市，围绕深入实施国家

“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工作目标进行调研指导。市委副书记闫剑波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副市长吴霁雯汇报有关情况。有关省直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暨禁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并讲话。

△在收听收看了全国、全省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市召开分会场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并讲话。

**15日至16日** 省政协副主席王修林带领调研组来我市，就“健全企业主体与社会保障相衔接的职工安置机制”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市政协主席张继民陪同并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作情况介绍，市政协副主席李良品，秘书长张言申参加活动。

**16日**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彭有冬率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市委书记傅明先，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分别陪同活动。省林业厅副厅长刘建武，副市长任庆虎陪同活动。

△我市组织收看全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电视会议，并随后召开分会场会议，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邹城市凤凰山国际旅游度假区中华母亲园奠基仪式举行。中宣部原常务副部长龚心瀚，农工党中央原副主席、中华母亲节促进会会长汪纪戎，省政协原副主席、民革山东省原主委李德强，北部战区陆军原副政委张建华，副市长吴霁雯出席。

**17日** 全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现场推进会召开，省民政厅副厅长张孟强，副市长任庆虎出席。张孟强作了专题报告。

**18日** 市委书记傅明先调研环城生态环建设，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市领导李长胜、周凤文参加调研。

△在组织收看全省第四次经济普查电视会议后，我市召开电视会议，研究贯彻措施，分析当前形势，安排下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

副市长于永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19日** 2018年中国旅游日山东济宁分会场庆祝活动启动仪式在济宁游客服务中心举行。副市长吴霁雯，市政协副主席陈希忠出席。山东旅游职业学院党委书记陈国忠，省旅游商品开发中心主任吴凯出席。

△2018年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济宁职业技术学院举行。副市长吴霁雯出席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周启动。

**20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副市长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会议。

**21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市委书记傅明先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市委副书记闫剑波和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协主席张继民，有关市领导和市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孔子研究院海外儒学研究传播中心、论语学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孟夏儒学会讲活动在孔子研究院举行。副市长吴霁雯，孔子研究院院长杨朝明出席。

**21日至22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昌华带领视察组就全市河长制及《济宁泗河保护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副市长任庆虎陪同。

**22日** 市委、市政府在圣都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座谈会，与山东能源集团就加强地企合作，加快煤炭产业转型升级进行座谈交流。市委书记傅明先，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山东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位民，山东能源集团总经理张寿利出席座谈会，市领导李长胜、张胜明，山东能源集团有关权属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

△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暨水污染防治现场推进会召开。会前，市委书记傅明先作出批示。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闫剑波主持。

△全市财税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

记、代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

△全市城市防汛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周凤文到会讲话，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刘建忠出席。

**23日** 市政府与省地矿局联合主办采煤塌陷地治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出席并致辞。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矿业大学教授武强，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中国地质调查局科技外事部主任、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朱立新，省煤炭工业局局长乔乃琛，省地矿局局长赵志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守军出席。石光亮、赵志远为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揭牌。副市长周凤文主持会议。武强、彭齐鸣、乔乃琛等国内专家作了煤炭塌陷地治理专题报告。

**24日** 在收看了省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电视会议后，我市召开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作出部署。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范晓丽，副市长吴霁雯、周凤文、张胜明、任庆虎，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出席。

△我市召开梁山黄河滩区脱贫迁建推进会。副市长任庆虎主持会议并讲话。

**26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石光亮调研圣源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和尼山圣境项目建设，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贺雷参加活动。

**28日**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省创建工作视频动员会议。副市长周凤文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第三次农业普查总结表彰电视会议。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分会场会议。

**29日** 全市高考中考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于永生出席济宁主会场会议并讲话。

△市旅游专家智库成立大会暨济宁市新旧动能转换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评审会召开。副市长吴霁雯为智库专家颁发聘任书并讲话。

△我市召开电视会议对全市老旧危房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凤文到会讲话。

**30日** 全市大学生征兵工作推进会在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召开。市委常委、济宁军分区政委许向农，副市长任庆虎出席。济宁军分区副司令员王涛、山东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许可参加活动。

△全市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副市长张胜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调研室整理)